

0818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一级学科 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充分发挥导师和专家组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学科结合学科实际情况，根据《南京工业大学2026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招生方式包括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两种，考核方式全部实行申请一考核制，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和定向两类，学术学位博士原则上只接收全日制非定向类型考生。

二、选拔原则

博士研究生招生贯彻“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对申请者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人才。

三、报考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必须符合教育部和江苏省关于做好当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等相关文件中明确的基本条件。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4、考生在报考之前，须获得拟报考导师的同意，导师需在考生提交学院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上签字确认。
- 5、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学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二) 资格条件

1、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须为本校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学硕士研究生。已完成硕士生期间要求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

2、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生须为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需达到我校对考生提出的加试要求。

(三) 学术条件

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生的需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领域内获得一定的科研成果，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至少一篇期刊学术论文（学生一作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2、申请并公开至少一项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三，并在学生中排第一）。

四、选拔流程

(一) 网上报名

考生登录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于报名截止前将报名费及个人申请材料提交至我院，逾期不再受理。

个人申请材料：

请考生严格按照以下清单准备申请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1. 南京工业大学2026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简表（网报结束后打印）。

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最后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复印件，在国外获得的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原件复试时查验）；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生证明或学生证。

4. 课程成绩单。应届硕士毕业生和硕博连读考生，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处、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硕士毕业生（含同等学力考生），成绩单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5. 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 科研计划书。简要介绍本人的学术背景与学习动机、已经从事的科学研究情况及成果，着重阐述准备攻博的学位论文研究计划及预期达到的目标。

7. 科研成果复印件。具体要求参照各学科和专业学位的博士招生实施细则。

8. 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

9. 专业技术职务复印件。

10. 专家推荐信两份，含专家职称证明。

11. 普通招考的往届生还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还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报告。

上述所有材料装入档案袋并在档案袋封面写上考生姓名及报考导师姓名，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南路30号，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天工楼516），刘方爱收，邮编：211816，电话：025-58139382。

备注：必须通过EMS寄送申请材料，恕不接收其他快递；如发生因考生个人材料准备不足或未能按时寄送等原因而导致无法参加学院材料集中审核的情况，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 材料审核

考生的综合成绩由材料审核成绩与综合考核成绩两部分构成，学科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不少于五人的本学科教授组成审核

专家小组，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考生的综合水平、学术成果和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打分（百分制），低于60分即为材料审核不通过。材料审核打分细则如下：

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格（30分）；考生学术成果和创新能力（70分），包括：硕士阶段或获得本科学士学位之后的学习成绩、经历、学科背景和学术成果等。

(三) 综合考核

对进入综合名单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应包括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综合素质与能力等内容，可采用学术汇报、专业提问、现场答题等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1、专业基础测试

主要考察申请人对本研究领域主要研究背景、意义和研究问题的总结归纳能力、文献综述整理能力、研究的逻辑思维能力、研究工作的总结和成果发表能力、学术表达能力等。

2、专业综合测试

主要考察申请人对研究方向选择的判断能力、对研究工作的创造性思维能力、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的规划能力、合理的时间安排能力、学术交流能力等。

3、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

主要考察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思维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研究兴趣爱好等。

考核专家组以博士生导师为主，本学科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考核情况打分，最终形成综合考核成绩（百分制）。

一般每位考生不少于30分钟，并给出综合成绩（满分100分），低于60分将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

(1) 考生PPT介绍个人科研经历、已取得科研成果、博士阶段研究规划（15分钟左右）。

(2) 考核小组专家提问：考察学生专业基础知识、学术视野与成果、交流表达与团队协作能力等综合素养（15分钟左右）。

综合考核成绩=专业基础测试×30%+专业综合测试×40%+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30%

(四) 外国语水平考核安排

外国语考试属于合格性考试，其成绩不纳入综合成绩计算范围，外国语成绩合格线为60分，不合格考生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外国语水平考核科目为英语，考核形式为笔试，由学校统一组织。英语水平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可免于参加外国语水平考试：

CET-6≥425;

IELTS≥6.0;

TOEFL≥85;

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会议论文除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其他语种类型考生免试条件对标英语免试条件执行，等效性由招生工作小组认定。

(五)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安排

同等学力考生须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和我院组织的专业笔试，成绩合格即为通过，成绩均不计入综合考核总成绩。本学博点加试的专业笔试科目为：高等工程地质学、学科研究进展（地质工程）。以上科目考核方式为：开卷。

(六) 硕博连读考生考核安排

以我校研究生院另行公布的工作通知为准。

(七) 拟录取名单

1、普通招考考生综合成绩由材料审核成绩与综合考核成绩相加构成，各成绩所占比例如下：

(1) 材料审核成绩40%；即材料审核成绩（100分）×40%；

(2) 综合考核成绩60%：即综合考核成绩（100分） \times 60%。

2、硕博连读考生综合成绩由材料审核成绩与综合考核复试成绩相加构成，各成绩所占比例如下：

(1) 材料审核成绩30%；即材料审核成绩（100分） \times 30%；

(2) 综合考核复试成绩70%：即面试成绩（100分） \times 70%。

学科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结果提交拟录取名单，英语加试考试及同等学历专业加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五、申诉渠道

考生如对各考核环节有疑问，可首先向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调查、处理。如果考生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研究生院及学校纪委提出申诉，并由研究生院及学校纪委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做出裁决。

六、联系方式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刘老师025-5813938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李老师025-83587260

土木工程学院李老师025-58139597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2025年12月